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9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溫紘毅

被告 張子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4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,364元+34,364元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1,778元=36,1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姿利